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陆正新与被告常州市丰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常州市钟楼区商业网点开发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17 10:20:38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宁民三初字第83号

原告陆正新, 男, 汉族, 1960年5月4日出生, 住江苏省启东市长江新村52号106室。

委托代理人柏尚春, 南京苏高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。

被告常州市丰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住所地在江苏省常州市关河西路斗巷1号。

法定代表人蒋曾平, 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钱金州, 江苏常州金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常州市钟楼区商业网点开发有限公司, 住所地在江苏省常州市关河西路斗巷1号。

法定代表人朱晓初, 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钱金州, 江苏常州金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受理原告陆正新与被告常州市丰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常州市钟楼区商业网点开发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陆正新于2005年7月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原告陆正新申请撤回起诉, 并不违背法律的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陆正新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2010元, 减半收取1005元, 由原告陆正新承担。

审 判 长 姚兵兵
审 判 员 夏雷
代理审判员 徐新

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 杨忆江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